

個性教育論

上海教育叢書

陳德徵著

個性教育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教育叢書
 個性教育論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
 陳徵

校閱者
 謝康

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Educational Bureau of the Municipal of Great Shanghai Series
 A TREATISE INDIVIDUALISTIC EDUCATION

By
 CHEN TÊ CHENG

Edited by
 SIEH KANG
 1st ed., July, 1930

Price : \$0.3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個性教育論序

班級制係西洋十五世紀以後的產物，以前無所謂班級制。一五三八年約翰斯特姆（John Sturm）有提倡班級制之意，但當時學校仍採用個別教授，並不知分級教學之利。一六六五年那色萊（Dean Baptiste La Salle）宣傳分級教學法，實為班級制始創之第一人。迨十八世紀白爾（Dr. Bell）等以之施教，成績卓著，於是班級制遂漸風行。

我國學制，遠在周代，已臻完備，但無班級之可言，當係個別教授；教者因才施教，學者隨班聽講。孔子設六藝，下迄宋明諸儒授徒講學，亦只聞分科而不聞有分級之說。故班級教學之發現於我國，當在清季廢科舉倡學校之後，近二三十年間事耳。日本教育，自昔模倣中華，德川幕府以後，始效法歐西，是班級制之盛行於日本，亦不過明治維新以後事。

統觀教育史，十五世紀前，係完全個別教授時期；十七世紀為班級教授萌芽時期；十八至十九世紀為盛行時期；現代，則又有由班級傾向個別教學之趨勢。——如葛雷制（Gray plan）

道爾頓制 (Dalton plan) 新劍橋制 (New Cambridge plan) 彈性制 (flexible or shifting group plan) 等，多係不滿意於班級而傾向於個別教學之新產物也。

個別教學與團體教學實為教學理論上之兩種衝突：班級制當係不滿意於個別教授時間與勞力之不經濟而起。但近代學者以個性之適合與需要為教育效率之大小，復有恢復個別教學之勢：蓋以為教育不僅以能節省時間勞力為能事，當以相當之時間與勞力獲得相當或以上之效果為成功；其因節省時間勞力而蹂躪個性，抹殺天才，則視為教育之大罪矣。

班級制之不滿人意處在以常態兒為學級編制之基礎，而強常態以下之低能兒學所不能學，常態以上之優良兒不學其所能學。常態兒為公民的多數，團體的基本，負教育之責者，固應注意之，然優良兒實係將來社會之指導，人文開發，實利賴之，自亦不可不另眼看待，助長其才，使有以貢獻於社會國家；至於低能兒，才力雖比較愚劣，為其自身及同校兒童與將來社會福利計，亦當善為誘導，使得相當的成就：不能造福社會，至少不貽累人羣。民本主義的教育家，注意機會的均等，改變其舊日整齊劃一，清一色的眼光而着重個性的差異，實現現代教育上一好現象也。

本書雖無解決此個性教育問題之可能，但介紹幾種可以施行的方法，也可供教育同志之參考研究。至於第四章所述個性教育各種問題，即歐美今日亦尚未有適當的解答，更值得賢明的讀者注意。研究原文以美國 24th Year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Part II作主材。參考：W. C. Ragley and A. H. Keith: Adapting Materials and Individual Capacities; Frederick Burk: Breaking the Lock Step; H. H. Foster: Individual Instruction; S. C. Parker: Adapting Class Instruction to Differences in Capacities等書。陳德徵，民國十八年十月中旬，序於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個性教育論

目次

第一章	學校不適應兒童個性的原因	一
第二章	適應兒童個性的方法	八
第三章	統計的結果	三四
第四章	施行個性教育所發生的問題	五一
第五章	施行個性教學法的步驟	五八

個性教育論

第一章 學校不適應兒童個性的原因

近年在教育學的研究中，個性有很多分別，這件事實，已經無疑義的被證實了。將來社會上的偉人領袖，或罪犯無賴都是由個別的兒童做成，而不是由一班或一級的兒童做成；所以每個兒童在學校時所養成的習慣態度，對於一代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實有至大的影響。

但是現在普通學校還是忽視個性教育，所用的仍是老方法——分級教授法，或全體教授法——雖然老方法已經很顯明地表出牠不只是不妥當而且是不合人性的行爲。勉強要一個小孩子學習他學不來的東西，和不使聰明孩子有盡量發展能力的機會，實在是同樣的殘忍。我們知道兒童個性區別有一部份是由於遺傳所致，更有一部份是由於經驗和環境。用什麼方法

才可以適應這種複雜的區別，就是現在應當研究的問題了。教育的責任第一就是找出每個兒童原有的能力，第二就是找出一種可以發展和增進他的能力的方法。

表面上看來各兒童好像是一樣的，可是把測驗的結果來研究一下，就知道他們不特是學力有差別，就是興趣情感及各方面的心理狀態，也是有很明顯的差別的。即以同一兒童論，如果時間不同，環境不同，方法不同，心情不同，他的學力也是有種種差別的。由此就發生了以下各種的情形：

第一 各兒童熟習一種功課所需用的時間是不同的。一個兒童要用多少時間才可以熟習一種功課呢？這個問題非一言可盡。在某個時間內，他所已有的學力，他對於這種功課的預備知識，和他所採用的學習方法，都和這個問題有很深的關係。例如功課的教材是耕牛，一個生長在城市不知牛是什麼東西的兒童，和鄉間的兒童了解這課書所需用的時間，那就有很大的差別。同時各兒童的自習方法和對於『熟習』(mastering)兩字的不同觀念，亦與需要時間有不少的關係。例如甲兒所用的是熟讀方法，以能背誦爲『熟習』，乙童以能了解和得了要點爲

『熟習』兩人的時間就不同了。

第二 同一兒童在不同時間中的進步律是不同的。這個意思和倫 (Horn) 和伯爾克 (Burk) 都曾說及。身體上的愉快，當時的心向，對於兒童進步的緩速也都有影響的。

第三 每個兒童所需要的複習訓練 (drill) 之多少也不一樣，聰明的兒童未必就可以複習較少。有一種低能的兒童對於背誦是特別容易的，例如學習乘數表，他能背誦，但不會應用，不會了解；有一種兒童則既能應用，又能了解，却不能背誦。倘若在一班中有這兩種情形，而用同樣的複習訓練，豈不是白費時間嗎？

第四 一種學生需要一種方法；所謂方法是指教授的方法，同時也是指學生學習的方法。

第五 每個兒童因受各種環境的刺激，而發生的興趣和情感上的反應是不同的。例如很多兒童有一種特別的懼怕：怕校長，怕算術，怕難題，怕打球等等，都是各種刺激影響的結果；而這種心理狀態，漸漸會變成很顯著的個性區別了。

總上以觀，我們可以知道，想教育有良好的結果，便必要研究『怎樣可以適應兒童個性』

這個問題了。在未討論用什麼方法來適應兒童個性之前，我們且看看現在的全體教育法有什麼不妥當之處和有什麼不良的結果。

一 班級的分配

學校的組織，一定要有標準和相當的手續。普通的分班法大都是這樣：先定了每個教員應有四十個學生，然後設法湊足四十個學生來分配給他。分配的標準，大概是因為前一年他們已經在這一班的；或是因為他們已經到了這一班的相當年齡；或者是因為他們的體格有這麼的高大；或者是因為他們的父母要求這樣；或者是因為他們自己要求這樣。總之選擇的結果，便是一班學力程度都很參差的學生；分配的根據，並不是大約相同的學力，只是為完成那四十的數目罷了。於是依照普通的教授法，這四十個學生便當作一班程度劃一的學生來教授了。

以合格為標準——例如七十分——是較好的分級方法。但這種方法也不妥當，如果七十分是平均分數，那就兒童的功課一定是有些在七十分以上，有些在七十分以下。那豈不仍是參差不齊嗎？即使以七十分為最低標準，也有九十分八十分的分別。學力較高的學生很難有發展

的餘地，而學力較低的又覺得太難了解，而沒有發展的可能，結果是對於任何方面都不適宜，任何方面都得不到他們應得的利益。

二 劃一課程

在普通的學生中，科目和教材通通是一律的。這些學校不特是將同一的功課教授全班學生，而且希望每個學生都可以在同一的時間中，得到同樣的知識，這實在是辦不到的。

已往的學校大抵只注重教授方法，而忽視學生的學習方法。其實後一種方法還較重要。教授給學生的道理，斷不能和學生實際上得到的觀念、感想、反應和經驗來比較那樣重要。想有良好的效果，便必要使學生有自動的心向和興趣。教員應該留心學生的個性，而選擇不同的教材以適應學生的需求。

三 不適應兒童個性的教科書

據最近的調查，各種教科書的內容和格式，實有很多不妥的地方。最顯明的錯誤，就是把不十分困難的問題，和困難的問題，作一樣的解释。容易的問題也是重複地說來說去。例如在算術

中，解釋 $2+2$ 和 $7+3$ 的次數是一樣的。

教科書的內容非常狹隘，常常是只有題目而無說明的。因為編教科書的人大抵只求適合教員而不顧及學生。本來教科書最好是有伸縮性的。例如教授這個學生的時間可以縮到五十分鐘，而教授別一個學生的時間則可以伸到五天，這樣便比較能適應學生的需要了。

四 教員很少有鑑別兒童個性的經驗與能力

教員本身所有的經驗，所受的訓練和能力，正好像兒童一樣是彼此不同的。雖然近年來已經極力應用科學的方法來訓練教員，但教員想成功，大部份還要賴他自己的個人努力。如果他能夠不斷的研究，那麼他經過相當的時間後，總可以養成一種鑑別的能力；總可以找出每個兒童，在各方面已經發展的能力是多少，在他的指導之下進步了多少；由此便可以確定每個兒童自己的標準。不過想做到這個田地，教員自己固然要努力，學校的組織，也要有相當的改進，才能獲得良好的效果。

五 因班中人數太多無法考察和補助

每班學生如在三十五人以上，教員便很難詳細注意到每個學生了。在這個數目以下，還可以採用『個人學習』的方法，但在這個數目以上，便只能用演講的方法。演講方法很難發展學生合作的能力，然而這種能力，對於學生將來的社會生活是很重要的。

又全體教授，這種制度所發生的不良結果也實在多得很。簡言之，就是耽擱聰明學生的時間，和強遲鈍的學生去學他所不能學習的東西；對於高材生是強加阻礙，對於低能兒是揠苗助長；結果實使學生的精神、興趣、習慣和態度都有無限的損失。高材生常常養成輕率，不注意，不努力的習慣。換言之，就是沒有發展其原有能力的機會；遲鈍或低能的學生同時又養成一種『想做，做不來，不如不做』的態度。因為對於他們，失敗已經變成平常的事件了。這些習慣對於養成良好公民的進行都很有妨礙；並且留級生實是教育界一個重大的經濟損失。兩種學生——高材和低能學生——都感覺無興趣。無興趣的結果便是失望；失望之後便不想求深造了。

第二章 適應兒童個性的方法

兒童個性的區別，和相傳下來的那種班級教授方法的失敗，在前一章已經說及了。在這一章中所研究的問題是：怎樣可以適應兒童個性。我們且分兩方面說：（一）保存班級制度。（二）完全打破班級制度。（本章內容是各種方法在各地學校試驗的情形）

保存班級制度以求適應個性的方法

甲 鼓勵落伍生

紐約 Mount Vernon School 的時間表，每天每級都有一點鐘特為教員作個別教育之用。教員本人必要深信個別教育的重要才能有忍耐、同情與樂觀的精神。教員最初利用這點鐘作個別教育時，不一定有好成績，但當忍耐做去。最重要有兩件事：

（一）正當的態度 愉快、同情和忍耐是正當態度的三種重要原素。有了這些精神才能使

個性教育趨於成功。學生失敗時，給以鼓勵，成功時，給以讚賞，無論何時，都以微笑喜悅的面孔向着學生。在教員看來，這些是很微小的事情，但在學生方面却有意想不到的影響。所以做教員的，萬不能把這些條件當作小事，而存着輕視的態度。

(二) 正當的方法 有了正當的態度還要採用正當的方法來幫助學生向學的意志，因為學生落伍的原因多是不努力，真正因為資質遲鈍的却很少。

1. 把需要幫助的學生叫到自己的講座旁邊來。
2. 把根本上最困難之點除去，用溫柔的聲音，鼓勵的言語，使落伍的學生明白那些令他覺得困難的地方。

3. 使學生自助，利用他原有的知識來指導他自己去發現新的知識。

4. 訓練學習的方法，令學生懂得什麼是重要的。

5. 每次只教一個學生。

6. 預先把需要個別幫助的學生分別出來，不要等學生自己要求才特別幫助。

7. 個別幫助要有記錄以便考查。

8. 在這個時間要兼顧全班的作業，使人人有合宜的工作。

(二) 特別添聘幫助落伍生的教員 每個落伍生每天有半點鐘的補助。這種教員並不擔負功課，他們的專務就是補助的工作。

美國試用這種補助落伍生的方法，已有很好的結果。每年有幾百學生，是由這樣方法而得功課上的成功的。假如不用這種方法，他們所得的便只有失敗和失望。

乙 落伍生增加學習時間——時間分配問題

依照美國印度安拿省 格雷 (Gray) 學校制度，學生有某一科不合格時，可以增加學習這一科的時間。用他們遊戲，集會，星期六，或暑假的時間來專攻這一科。以星期六整天的時間幫助不合格的學生。

丙 特別原因的考察

這是以上兩種方法的科學化，就是很精細考察每個兒童所以有困難的原因而施以補救。